

9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丰县大沙河镇一号沟生活污水生态治理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ZX-C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丰县大沙河镇一号沟生活污水生态治理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大沙河镇一号沟生活污水生态治理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安永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85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学军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